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主要职能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简称“华二松江”）创建于2022年9月，是一所由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签约合作创办的华东师大二附中松江分校，系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选址于九亭镇G60九科绿洲区域，项目用地面积为111亩，拟于2025年9月启用，现过渡校舍为在建的道悦学校。目前学校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及本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理论，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本校是一所三年制的全日制高级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对本校学区内高中学历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进行学历教育。
4. 根据松江区教育局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5. 学校借助华东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优质教育资源，秉承“追求卓越，培养创造未来的人”的育人理念，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管理模式，打造成质量一流、示范辐射效应显著的高品质、具有科创教育特色的市实验性示范性学校。
6.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市、区级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负责本校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7. 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机构设置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办公室、学生发展中心、总务处、教务处、科研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收入预算267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3.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52万元，增长1.75%；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37.01万元。

支出预算267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33.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5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学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33.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学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04高中教育”科目793.7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1209.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
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7.2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4.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03.6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29.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90.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338,72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338,728.89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1,398,105.45	13,286,168.60	3,578,701.85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1,370,1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5,298.40	1,295,298.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6,708,828.89	支出总计	26,708,828.89	18,596,892.04	3,578,701.85	4,533,235.00
------	---------------	------	---------------	---------------	--------------	--------------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670.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96万元，增加0.45%，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学校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670.88万元，比上年增加11.96万元，增加0.45%，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学校教师及学生人数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398,105.45	20,028,005.45			1,370,1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9,307,105.45	7,937,005.45			1,370,10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9,307,105.45	7,937,005.45			1,370,1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2,091,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2,09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2,477.44	2,072,477.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238.72	1,036,238.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6,708.88	906,708.88			
合计				26,708,828.89	25,338,728.89			1,370,1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398,105.45	16,864,870.45	4,533,235.00
205	02		普通教育	9,307,105.45	6,378,870.45	2,928,235.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9,307,105.45	6,378,870.45	2,928,235.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0,486,000.00	1,605,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0,486,000.00	1,60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2,477.44	2,072,477.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238.72	1,036,238.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6,708.88	906,708.88	
合计				26,708,828.89	22,175,593.89	4,533,235.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338,72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20,028,005.45	20,028,005.45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5,298.40	1,295,298.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5,338,728.89	支出总计	25,338,728.89	25,338,728.89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0,028,005.45	16,864,870.45	3,163,135.00
205	02		普通教育	7,937,005.45	6,378,870.45	1,558,135.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937,005.45	6,378,870.45	1,558,135.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0,486,000.00	1,605,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91,000.00	10,486,000.00	1,60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716.16	3,108,716.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2,477.44	2,072,477.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238.72	1,036,238.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5,298.40	1,295,2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708.88	906,70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6,708.88	906,708.88	
合计				25,338,728.89	22,175,593.89	3,163,135.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87,532.04	18,587,532.04	
301	01	基本工资	2,204,232.00	2,204,232.00	
301	02	津贴补贴	262,752.00	262,752.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486,000.00	10,486,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2,477.44	2,072,477.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238.72	1,036,238.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5,298.40	1,295,298.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824.60	323,824.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06,708.88	906,708.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0,701.85		3,550,701.85
302	01	办公费	471,980.00		471,98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		2,5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31,842.17		1,031,842.17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47,520.00		147,52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68,000.00		6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0,000.00		4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59,059.68		259,059.68
302	29	福利费	211,680.00		211,6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120.00		1,066,1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0.00		2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00.00		28,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175,593.89	18,596,892.04	3,578,701.85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9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0		1.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9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53.32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151）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学生奖助工作，对本区符合奖助条件的学生，发放竞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科创奖等奖金，提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奖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学生奖助，包含竞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科创奖等奖金发放。根据奖励名单，对符合奖助条件的所有学生发放奖励，预计发放竞赛奖15人、科创奖15人、学业优秀奖35人、励志奖学金20人，提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发放学生奖助。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发放学生奖助，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设立学生奖助学金。主要设置竞赛奖、科创奖、学业优秀奖、励志奖学金等项目。按奖金发放方案发放奖金，提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相关奖励随教学工作计划有序支出。预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8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72000元。明细包括竞赛奖12000元；科创奖15000元；学业优秀奖35000元；励志奖学金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特困学生资助政策，对本区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其学费、课本及作业本费，发放助学金等，提升教育公平性，保障适龄学生顺利就学。根据政策审批结果，对符合帮困助学条件的4名（预计）学生免除学费（2学期）、课本及作业本费（2学期），发放助学金，减免住宿费（2学期），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适龄学生充分就学，提升教育公平程度，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资助，免除学费、课本及作业本费，发放助学金等。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学期初，由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提交至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受助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在校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时，学校不向其收费，而是直接使用本项目预算。相关费用随教学工作计划有序支出。预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8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30560元。明细包括减免助学对象每学期学费2000元/人，数量4人；减免课本及作业本费220元/人，数量4人；助学金2000元/人，数量4人；减免住宿费1200元/人，数量4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聘请非编人员，强化后勤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后勤工作保障有力、服务到位，为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保障非编人员相关福利待遇，激发员工对工作的热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年聘请10名非编人员，按计划100%完成后勤保障、教育辅助等工作，全年非编人员工作质量考核达标。同时，足额、准确发放非编人员薪酬等，确保体检机构资质达标。激发员工对工作的热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效支持学校的后勤保障、教学辅助等工作，学校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工作职能

本校为高中，单位基本工作职能为教育教学，为保障学校正常办学、教学而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背景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聘请非编人员，充实后勤保障和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每月定期发放人员薪酬福利，按计划组织人员体检并支付相关费用。

预期本项目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末不低于25%；第二季度末不低于50%；第三季度末不低于75%；11月底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527575元。明细包括人工成本14795.75元/人，数量1479575人；餐费4800元/人，数量10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效模式的探索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探究如何高效地把孩子培养成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发展方向明晰、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拔尖创新人才。本项目依托“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支持系统（IESS）”，将从科创课程设置、科创教育场所拓展、科创活动丰富、协作性探究开展、真实性科学探究活动、知识建构工具、学习结果评价系统化等多方面进行探究，构建“科学探究培养框架”，探索科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效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突破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瓶颈。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的新阶段，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不断被提出。2012年教育部印发《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围绕“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作了专项论述；2013年教育部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启动了“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英才计划”）；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其中在建设任务中强调要培养拔尖创新人才；2018年教育部等六部门继续推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提出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指导方案；2020年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

（二）工作职能

主要指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行业发展规划或计划，科技教研组工作职责等。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45%，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600000元。明细包括智慧教学资源及平台服务80000元；教学科研经费（样品测试费）10000元；技术支持与网络安全服务100000元；人员经费（专家费/咨询劳务费等）、业务费（印刷费、科技活动材料等）及设备费（图书购置、文印等）4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集团内各乡镇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稳步提升，教育质量校际差距呈现缩小趋势，集团教育优质均衡进一步发展。集团化办学机制更加完善，每个教育集团内部呈现出成员校齐头并进、各具特色的发展势头，家长对集团化办学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按计划聘请专家预计17人次，开展讲座，印刷培训资料，为培训教师提供学习用品，有效保障培训工作的实施，参与培训教师达600人，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完善学校集团化办学机制，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
- 3.《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二）工作职能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各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三）立项背景

按照市教委及区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目前现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学习实践和探索。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开展集团内师资培训，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协同教研培训机制。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探索教师走教、学生走校、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课程教学互动模式。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00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50000元；研讨经费等14000元；印刷费20000元；办公用品等1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聚焦于我国中学生创新素养薄弱这一特殊的教育现象，基地主持人将带领学员们深入剖析中国教育现状，探讨创新人才应该具备的核心素养，并结合中国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聚焦中学生创新人格和创新能力培养目标、途径、策略和方法的实训和研究，在课堂教学和课题研究两个方面提取普适性操作方法，从而进一步对创新教育理论进行提炼和总结，探索创新教育规律。进一步探索在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如何通过课堂教学和学生课题研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素养。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曾承担了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德育实训基地第4期和第5期的培养任务，致力于探索创新型教师的培养，让更多的青年教师加入到创新教育中。

实训基地带领第4期学员整理研究成果出版专著《点亮课堂：聚焦课堂模拟研究》，带领第5期学员整理研究成果专著《模拟研究：创新课堂教学设计》，在培养的基地学员中目前有的已经成为学科骨干、学科名师、专家型校领导，引领更多的教师探索和实践着创新教育，对全市科技创新教育起到了辐射引领作用、助力上海创新教育发展。

（二）工作职能

在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提炼出创新课堂模拟研究的理论、总结操作方法，能够在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关注创新人格的培育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不同专长的教师的德育能力培育，同时培养一支富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中青年骨干队伍，成为示范和辐射作用的专家型教师。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实训基地培训及课程安排分次执行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50000元。明细包括德育成果展示出版费80000元；专家劳务费、资料费等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个性化化学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形成学科个性化学程9项。各学程兼具学科基础性和提升性内容，激发学生创新能力和思维品质达到100%。期中时，80%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评价等级A，期末达到100%。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党和国家总体要求，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育人导向，牢牢抓住新高考改革、新课程实施的契机，全面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着力探索以人为本、聚焦内涵、特色多样、系统推进的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因此，校本化、全面落实素养的个性化学程项目势在必行。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采购方向，教务处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跟进对接各项工作，保障各个环节通畅顺利，并将所做工作按要求公示，以求公平公正。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计项目预算执行率——上半年不低于50%，11月底前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480000元。明细包括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100000元；人员费（专家费、差旅费等）120000元；业务费（印刷费、展示费等）160000元；耗材（墨盒、版纸、双胶纸等）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晨晖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引导学生将个人志向和国家需要相联系，培养未来各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聘请专家指导，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导师全程参与，主题实践活动等，提升学员的整体专业水平，发挥晨晖学院学员辐射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工作职能

根据学校工作职能，晨晖学院是华二松江践行育人理念的重要举措。导师全过程参与，陪伴学生学习、调研与科研。理论课程依托绿洲讲坛等讲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实践课程提供多种实践交流平台，带领学生社会实践考察，走近革命圣地，走进科研院所，了解社会民生。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敢于担当的创新人才。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专家指导费，用于专家讲课、论证咨询与指导。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指导费、专家讲课费、论证咨询费、学生培训费等；主题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践活动产生的费用。经费主要用于导师陪同费用、车费、住宿费、资料文印、调查研究、课程学习及开发、优秀学生奖励、文创周边及相关培训活动产生的费用。根据自己团队发展需求，合理使用上述经费，不得用于与晨晖学院学员发展无关的支出。遵守学校专项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经费使用提前申请和事后及时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8100元。明细包括主题活动费用14100元，专家劳务费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中英语学科建设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通过引入资源，构建智能化学习环境，帮助学生建立学、练、测全场景的学习闭环，解决英语听说课前、课中和课后系统学习需求，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进一步探索学科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转型，加强高考评价研究，提升高中英语教学质量，加强区域英语学科建设。通过采购40套听说设备，聘请专家指导，购买145份课程资料、图书；提高毕业生外语听说测试合格率；有效保障课程实施，进一步提高学生对英语学科的兴趣，培养学生形成练习英语的新型方式和语用习惯，提高学生口语和听力能力，探索学科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转型，加强区域英语学科建设，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松江区高中教学联盟建设实施意见》、《上海英语高考改革》。

（二）工作职能

根据学校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高中英语听说课程建设，全方位帮助广大高中尤其是高三学生有效提升英语听说能力。通过引入资源，构建智能化学习环境，帮助学生建立学、练、测全场景的学习闭环，解决英语听说课前、课中和课后系统学习需求，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启动阶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组研究团队、专家指导团队、教学实践团队；完成项目立项；进行学校教师培训。
项目研究阶段：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完成各校家长匿名问卷调查（微信版）数据统计与反馈；进行公开课展示、特色竞技比赛。
进行项目总结，完成项目中期汇报和展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50000元。明细包括听说课程服务90160元；听说设备5984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外教进校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引入外教，帮助学生建立学、练、测全场景的学习闭环，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给学生营造练习英语的氛围，提高学习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轻松高效学习的学习方式，实现教研教学方式的转型，形成新型教学教研模式。聘请专家授课预计20次，采购课程实施所需图书、资料等，组织开展课程展示活动，提高课程实施经验社会知晓率，参与课程学生人数达800人次，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给学生营造练习英语的氛围，提高学习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轻松高效学习的学习方式，实现教研教学方式的转型，形成新型教学教研模式。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松江区高中教学联盟建设实施意见》《上海英语高考改革》。

（二）工作职能

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根据上海高考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高中英语听说课程建设，全方位帮助广大高中尤其是高三学生有效提升英语听说能力。通过引入外教，帮助学生建立学、练、测全场景的学习闭环，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外教选拔与培训（第1-2个月）、校园环境资源准备（第3个月）、教学活动设计与预演（第4个月）、项目正式实施（第5-8个月）、项目评估与反馈（第9个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00000元。明细包括英语课程资源服务40000元；图书资源40000元；电子词典等设备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创智培育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松江教育“强基础 建高原 攀高峰”，进一步提升松江教育品质，实施分层指导项目。围绕中华诗文、中外文化、科学探究等重点活动，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

（二）工作职能

依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学校课程教学处、德育处、教科室的部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在校总务处领导下的学校项目实施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职责要求。为达成“强基础、建高原、攀高峰”的目标，在各年级开展思维拓展和思维提升课程，实施分层指导项目，提升学生思维能力，实现松江区中考高分段以上人数的突破。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松江教育“强基础建高原攀高峰”，进一步提升松江教育品质，实施分层指导项目。围绕中华诗文、中外文化、科学探究等重点活动，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项目将依据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200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名师费40000元；业务费50000元；移动硬盘40000元，实验设备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峰计划分层指导（翱翔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积极推进高峰计划分层指导课程之翱翔课程与实践高层次学生培养方案，加强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研学旅行等，从学生生活实践和成长需求出发，以开阔“眼界”为核心，科学安排定制类高端游学内容，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深度融合，推动学生多元化智能发展，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远大志向，树立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使命感，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荣誉课程”为支撑，以“培育基地”为载体，建立课程选学，学生选拔、评价机制，实施云间教育“高峰计划”分层指导项目，培育“小初高”三级梯队。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关于推进松江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指导意见》《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松江区高中教学联盟建设实施意见》。

（二）工作职能

普通高中的首要职责是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制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教育实践等。我校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部门的要求,通过安排本项目，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办学教学水平。

（三）现实需求

为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办学活力，深化高中教育办学机制改革，根据上海市新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必须培养学生树立学习与生活相结合的意识，为学生进一步开拓视野创设条件，促进学生多元化智能发展，激发学生远大志向。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聚焦“眼界”注重拓展视野，推进学科拓展，提升学生学科综合素养，设立相关学校为“培育基地”，对标强基计划、综评录取等，实施海外游学计划、北大清华翱翔计划、学科生涯指导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100000元。明细包括专家劳务费30000元；研讨经费等10000元；印刷费、租车费等20000元；设备资源存储器4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学校搬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学校预计2025年6月搬迁至新校舍，为确保教育教学设备及办公设备顺利由过渡校址搬入新校址，计划将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与家具、教学设备、图书、校训石、学校雕塑等拆装、运输、搬迁、调试，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2025年9月开学前完成全部安装与调试。

二、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保证固定资产不流失，需要搬到新校址，为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而申请此项目。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为学校搬迁，主要包含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与家具、教学设备、图书、校训石、学校雕塑等拆装、运输、搬迁、调试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日——2025年9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预算200000元。明细包括校园搬迁服务2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计划采购台式电脑用于学生计算机房教学；笔记本电脑用于教师多媒体教学、行政办公、课程设计、学生作业批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文件，作为公立高中我校有责任确保学校的教育设施与现代化教育需求相匹配。为了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体验，我们计划采购新的机房计算机。此举旨在更新技术设备以满足当前的教学需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并促进教育公平。采购项目将遵循区级规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同时支持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学生的全面发展，以实现区级教育目标。

三、实施主体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承担的职责：一是制定好方案、经费预算，专人负责；二是按规定使用经费，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经费使用流程按财务制度执行。

四、实施方案

- （1）采购台式电脑用于学生计算机房教学，笔记本电脑用于教师多媒体教学、行政办公、课程设计、学生作业批改等；
- （2）我校计划完善设备使用与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以校后勤中心牵头，落实相关设备采购与配置及后期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预算805000元。明细学生机房台式机147台，每台5000元；笔记本电脑10台，每台7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